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
承辦人：陳祉融
電話：(02)27208889或1999轉1132
傳真：(02)27253923
電子信箱：wu40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430184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（38296272_11430184863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延壽智慧化計畫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」（案號：1140101SC006）第4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11 17:01:27

裝 訂 線

列印時間：114/07/11 08:11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4/07/1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陳祉融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2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wu4065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40101SC006
	標案名稱	臺北市市政大樓延壽智慧化計畫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79.1.3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**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** 是 **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** 否 **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** 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4,476,631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14,476,631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

		本契約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，總擴充金額上限為新台幣209萬8,312元整，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4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4/07/11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
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 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114/07/22 10:00
開標時間	114/07/22 14:00
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8開標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 為確保履約品質，履約保證金額度為契約金額5%。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廠商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決標日次日起，至本契約監造標的工程驗收合格止。（預估期程自決標日次日起至116年12月）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 經洽辦機關檢討無需求。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(1)建築師事務所得單獨投標。 (2)建築師事務所及專業技師事務所(或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)，得共同投標。 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
	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

		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公告固定費用]：新臺幣14,476,631元整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(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2樓北區；承辦人員：呂沛漩；電話：02-27208889-8632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4年7月14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4年7月18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 ※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，「廠商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」，依投標須知第57點判定為不合格標。 ※本次招標變更招標文件，請投標廠商重新領標，並請檢附本次領標之領標憑據投標；惟本次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，投標廠商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之領標憑據投標，仍視為合格標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是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	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